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院发〔2018〕7号

关于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中心：

根据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2018年10月9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田文寿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对外合作交流、局校合作工作；

杨毅副院长：负责本科生教育教学（含本科生招生宣传、实验教学中心）工作；

黄忠伟副院长：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含研究生招生宣传）、科学研究（含科学研究平台）工作，协助田文寿院长做好学科建设工作；

张北斗副院长：负责财务、后勤、实验室安全、离退休、校友、基金、学院网站建设工作，分别协助杨毅副院长和黄忠伟副院长做好本科生招生宣传和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大气科学学院（章）

2018年10月9日

抄送：学校办公室、督查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离退休处、校友

总会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后勤保障部。

大气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